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竹园国旅”）、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耐德”）、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众信”）拟为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情况概述

为进一步巩固银行融资渠道，确保公司业务发展所需和集团内资金良性循环，全资子公司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拟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即不超过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人民币 16.75 亿元。同时，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与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即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互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

本次担保已经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本事项不增加上市公司（含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无需经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被担保人情况

公司名称：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2年8月11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朝阳公园路8号西2门01号

注册资本：87543.8712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冯滨

经营范围：入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代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含电子公告服务）（电信与信息服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1年6月6日）；图书、报纸、期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零售、网上销售（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2年4月30日）；销售食品；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会议服务；票务代理（不含航空机票销售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演出）；企业营销及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技术开发；软件开发；电脑图文设计、制作；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翻译服务；摄影扩印服务；汽车租赁；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投资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地产经纪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纺织品、服装、日用品、文化用品、体育用品及器材、家用电器、电子产品、五金、家具、室内装饰材料、化妆品、珠宝首饰、工艺品、黄金制品、白银制品（不含银币）、花卉、厨房用品、箱包鞋帽、通讯设备、摄影器材、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装帧流通人民币。（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销售食品、保险代理业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资产总额	387,673.16	410,048.43
负债总额	158,133.81	187,456.84
净资产	229,539.35	222,591.59
项目	2020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2019年12月31日 (经审计母公司数据)
营业收入	19,234.66	165,618.73
利润总额	-6,803.06	-2,868.75

净利润	-5,102.29	-2,117.88
-----	-----------	-----------

被担保人为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主要内容

1、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担保金额：全资子公司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为公司的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同时，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与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即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互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

3、有效期：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有效期内，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在此期间内，子公司可以为上市公司与银行达成的不超过 12 个月的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为不超过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2 年。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担保合同尚未签署，具体担保金额和期限以与银行的合同约定为准。

四、其他相关说明

1、上市公司为子公司担保的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 20 日，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香港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优耐德（北京）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众信博睿（北京）国际商务会议展览有限公司、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上海竹园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优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Activo Travel GmbH 共 8 家子公司就申请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最高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任一时点公司承担的担保责任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其中：对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8.55 亿元，对资产负债率未超过 70% 的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 8.20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30 日在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0），及 2020 年 5 月 21 日在

巨潮信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众信旅游：关于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57）。

2、子公司为上市公司担保的审批情况

本次担保已经竹园国旅、优耐德、上海众信内部决策程序审议通过。因任一时点上市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金额与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金额合计（即上市公司与子公司的互保金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6.75 亿元。本次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不涉及上市公司（含子公司）整体担保额度的增加，不提升整体担保风险，故本事项无需再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3、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互保的作用

本次增加子公司对上市公司的担保，及上市公司与子公司之间就银行综合授信、贷款等事项提供互保，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充分利用及优化配置公司内部的担保资源，解决公司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和股东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公司除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外，公司及子公司没有对外提供担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审批的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 17.6520 亿元整，公司期末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6,000.84 万元，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73.28%，实际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6.64%。除了对子公司的担保，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事项，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

特此公告。

众信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7日